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週三）12 時 30 分

地點：雲慧樓 U106 會議室

主席：翁院長玲玲

出席人員：

當然代表：潘示番主任、詹丕宗主任(吳衍德助理代理)、張志昇主任(連俊名老師代理)、陳才主任

教師代表：呂萬安、賴政良、吳英銓、喬逸偉、馮瑞、釋有真、廖志傑、蔡旺晉、文蜀嘉、連俊名、牛隆光、林佳欣、王祖龍

請假人員：陳進傳、羅中峰、戚國雄

記錄：吳雅靜

壹、主席報告(略)

貳、業務報告：

1.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習型 TA」已全面進行線上申請（12/21 前），各系申請名單請先排序後交至學院(12/24)，本院依慣例原則予以統整。
2. 雲慧樓鐘聲系統設備已在總務處協助之下進行更換，請各位老師配合鐘聲上下課。
3. 本院院名「創意與科技學院」之木製牌匾，因杜鵑颱風來襲毀損，日前已向總務處提出協助重新製作與安裝申請，目前總務處已協助完成重新製作與安裝。
4. 本院 U103、U105、U208 教室於 12 月底前將完成冷氣安裝，屆時本院全數一般上課教室皆有冷氣設備，請各位老師提醒學生們節約使用。
5. 恭喜本院資訊應用學系馮瑞老師榮獲 103 學年度特優導師，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高宜滂老師、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呂萬安老師榮獲 103 學年度優良導師。
6. 本院 10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推薦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連俊名老師和資訊應用學系林繼任老師為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代表。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本院「教師升等申復處理準則」制定案，提請討論（附件一）。

說明：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2 條規定：「升等教師如有不服學系（所、中心）教評會之決定，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訂定「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

討論： 略

決議： 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提案二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 本院「教師升等及聘任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附件二）。

說明： 配合本校新訂「教師升等辦法」，修訂本院「教師升等及聘任辦法」。

討論： 略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 本院「教師升等評量表」案，提請討論（附件三）。

說明：

1. 本校於 104 年 0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通過重新制定「教師升等辦法」，並擬製「升等評量表」此評量表包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四大項目與配分。未來老師在提升等時，需由系、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評量表之各項績效後，再由學院辦理著作外審。
2. 「升等評量表」之評量項目及配分，因各院學科領域不同，可依需求訂定。

討論： 略

決議： 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4:00)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制訂案

總說明

創意與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維護本院教師之權益，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2 條規定：「升等教師如有不服學系（所、中心）教評會之決定，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訂定「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制訂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1條 為維護本院教師之權益，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四點，訂定「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p>	<p>本條闡明立法目的。</p>
<p>第2條 本院教師對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審議結果有疑義者，當事人可於收到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通知後十四日內，檢具有關資料乙式七份，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書面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p>	<p>本條闡明申復期限。</p>
<p>第3條</p> <p>一、本會收到書面申復後，由本會召集人召開申復審查會議。</p> <p>二、召開申復審查會議時，申請申復教師及所屬學系（所）系主任（所長）得列席報告說明。</p> <p>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方得決議撤銷原審查結果，並交由系所重新審理。</p> <p>四、本會將審查記錄及決議通知當事人及所屬系所。</p>	<p>本條闡明申復事件處理要項。</p>
<p>第4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參照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本條闡明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p>
<p>第5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實行</p>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制訂案（草案）

- 第1條 為維護本院教師之權益，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四點，訂定「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2條 本院教師對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審議結果有疑義者，當事人可於收到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通知後十四日內，檢具有關資料乙式七份，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書面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第3條 一、本會收到書面申復後，由本會召集人召開申復審查會議。
二、召開申復審查會議時，申請申復教師及所屬學系（所）系主任（所長）得列席報告說明。
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方得決議撤銷原審查結果，並交由系所重新審理。
四、本會將審查記錄及決議通知當事人及所屬系所。
- 第4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參照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5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實行。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總說明

依據校級教師升等辦法新訂，重新修訂院級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 聘任及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本辦法<u>之教師升等相關條文</u>悉依教育部及本校<u>教師升等辦法</u>之規定訂定之；<u>教師聘任相關條文</u>悉依本校<u>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u>辦理。</p>	<p>第 2 條 本辦法悉遵照教育部及本校<u>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u>之規定訂定之。</p>	<p>本條配合校級辦法新訂更改辦法名稱，同時說明教師聘任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p>
<p>第 4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項目悉依<u>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如附件)</u>辦理。<u>每項績效需達 60 分，各項總平均需達 70 分，且研究與創作成果符合下列標準者，始得提出申請並辦理專門著作外審。</u></p> <p>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博士學位，或具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學術著作。以創作作品申請升等之教師，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育部作業要點」辦理。</p> <p>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提送已出版且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論文、專刊或書籍等研究成果；或未出版但已被接受發表並取得證明者。以創作作品申請升等之教師，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育部作業要點」辦</p>	<p>第 4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包括近三年內之教學績效、<u>服務績效及研究或創作成果（主要著作須近五年內之成果，參考著作為近七年內之成果）等三項。教學績效與服務績效，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相關「必要項目」加以審核，各項指標均獲通過，且研究與創作成果符合下列標準者，始得申請升等。</u></p> <p>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博士學位，或具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學術著作。以創作作品申請升等之教師，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育部作業要點」辦理。</p> <p>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提送已出版且具審查機</p>	<p>本條配合校級辦法，修改審查項目及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標準。</p>

<p>理。</p> <p>三、副教授升等教授者：</p> <p>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提送具學術貢獻或獨創性之已出版且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論文、專刊或書籍等研究成果；或未出版但已被接受發表並取得證明者。以創作作品申請升等之教師，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育部作業要點」辦理。</p>	<p>制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論文、專刊或書籍等研究成果；或未出版但已被接受發表並取得證明者。以創作作品申請升等之教師，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育部作業要點」辦理。</p> <p>三、副教授升等教授者：</p> <p>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提送具學術貢獻或獨創性之已出版且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論文、專刊或書籍等研究成果；或未出版但已被接受發表並取得證明者。以創作作品申請升等之教師，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育部作業要點」辦理。</p>	
<p>第 6 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屬各系(所)，應於本校規定提送本院之時限前，提送教學績效、<u>研究績效、服務及輔導績效</u>等佐證資料及表件，以備本院複審，逾期不予受理。</p>	<p>第 6 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屬各系(所)，應於本校規定提送本院之時限前，提送教學績效、<u>服務績效及研究或創作成果</u>等佐證資料及表件，以備本院複審，逾期不予受理。</p>	<p>本條配合校級辦法，修改佐證資料項目。</p>
<p>第 7 條 因應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修訂，凡於 103 學年度(含)前申請升等者，教學與服務績效，得以舊制之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項目提送，依舊制之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相關規定審理。研究及創作成果依本辦</p>	<p>第 7 條 因應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修訂，凡於 103 學年度(含)前申請升等者，教學與服務績效，得以舊制之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項目提送，依舊制之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相關規定審理。研究及創作</p>	<p>本條配合修訂辦法刪除。</p>

<p>法第四條之第一、二、三款審理。</p>	<p>成果依本辦法第四條之第一、二、三款審理。</p>	
<p>第 <u>7</u>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參照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第 <u>8</u>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參照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修改條目。</p>
<p>第 <u>8</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u>9</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改條目。</p>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訂草案)

101.10.02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2.10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審理本院各系(所)專、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事務，特訂定「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教師升等相關條文**悉遵照教育部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之；**教師聘任相關條文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

第 3 條 本院各系(所)專、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須經各系(所)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後，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理。

第 4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項目**悉依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如附件)辦理。每項績效需達 60 分，各項總平均需達 70 分，且研究與創作成果符合下列標準者，始得提出申請並辦理專門著作外審。**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博士學位，或具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學術著作。以創作作品申請升等之教師，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育部作業要點」辦理。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提送已出版且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論文、專刊或書籍等研究成果；或未出版但已被接受發表並取得證明者。以創作作品申請升等之教師，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育部作業要點」辦理。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者：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提送具學術貢獻或獨創性之已出版且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論文、專刊或書籍等研究成果；或未出版但已被接受發表並取得證明者。以創作作品申請升等之教師，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育部作業要點」辦理。

第 5 條 本院教師升等之著作外審人員名單及圈選，由申請升等教師所屬之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及院教評會召集人指定之院教評會委員一人，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得併同申請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一般領域圈選三人，須獲至少二人評分及格者，始得通過。藝術類領域圈選四人，須獲至少三人評分及格者，始得通過。

第 6 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屬各系(所)，應於本校規定提送本院之時限前，提送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及輔導績效等佐證資料及表件，以備本院複審，逾期不予受理。

第 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參照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 (創意與科技學院)

升等教師姓名		擬升等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擬升等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升等： 教學績效40%、研究績效40%、服務及輔導績效20% <input type="checkbox"/> 以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升等： 教學績效55%、研究績效25%、服務及輔導績效20%		
統計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5年內)		

一、教學績效評量表

項目	評分指標	單位	配分	教師確認	系教評成績	院教評成績	校教評成績
1.教學基本 50%	1.每學年平均授課時數符合規定(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計算)	教務處 系所審查	8				
	2.受評期間教學評量平均達3.5分以上(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計算)	教務處 系所審查	8				
	3.教學計畫表內容完整且如期上傳(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教務處	8				
	4.按時提交成績(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計算)	教務處	8				
	5.授課狀況正常,依規定調課、停課與補課(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計算)	教務處	8				
	6.每年至少參加校內外教師研習、專業工作坊等教師專業活動2場(含) 每年2分,上限10分。	升等教師 教務處	10				
2.教學參與 40-50%	1.獲選為本校「教學特優教師」 每次5分,上限10分。	教務處	10				
	2.獲選為本校「教學績優教師」 每次2分,上限10分。	教務處	10				
	3.撰寫教科書 每件5分,上限15分。	升等教師 學院系審查	15				
	4.翻譯教科書 每件5分,上限15分。	升等教師 學院系審查	15				
	5.自編教材或運用數位化教學 每課程3分,上限15分。	升等教師 學院系審查	15				
	6.教學評量平均成績超過校平均 每課程每學期2分,上限6分。	教務處	6				
	7.教師取得與課程有關之證照 每件證照5分,上限15分。	升等教師 學院系審查	15				
	8.指導學生有具體表現 每件3分,上限15分。	升等教師 學院系審查	15				
	9.指導學生畢業專題或專題計畫等事務 每件3分,上限15分。	升等教師 學院系審查	15				
	10.使用創新教學法授課,且能提供資料,並開放觀摩。	升等教師 學院系審查	15				

	每課程 5 分，上限 15 分。					
	11.帶領學生參與學習活動。 每件 3 分，上限 15 分。	升等教師 學院系審查	15			
3 其他 0-10%	1 學生課後輔導，落實 office hours 每件 2 分，上限 10 分。	教務處	10			
	2.獲校外教學類彈性薪資獎項 每次 5 分，上限 10 分。	人事室 研發處	10			
	3.獲本校教學類彈性薪資獎項 每次 2 分，上限 10 分。	人事室 研發處	10			
教學績效成績			100			

二、研究績效評量表

項目	評分指標	單位	配分	教師 確認	系教評 成績	院教評 成績	校教評 成績
1.研究成果 40%-60%	1.基本項-全數研究績效資料皆為系統下載(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研發處	30				
	2.專門著作 每件 10 分, 上限 20 分。	系統產生	20				
	3.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每件 10 分, 上限 20 分。	系統產生	20				
	4.其他創作之具體事實, 包含競賽、專利 每件 10 分, 上限 20 分。	系統產生 教師提供	20				
	5.發表於 SCI、SSCI、A&HCI 等或同等級學術期刊之論文 (1)以教學升等者, 獲校外教學特優獎項者, 得類推認列 (2)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之全國性獲獎, 得類推認列 每篇/件 10 分, 上限 30 分。	系統產生 教師提供	30				
	6.發表於 EI、TSSCI、THCI 等或同等級學術期刊之論文。 (1)以教學升等者, 獲校外教學特優獎項者, 得類推認列 (2)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之全國性獲獎, 得類推認列 每篇/件 10 分, 上限 30 分。	系統產生 教師提供	30				
	7.發表於其他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或研討會學術論文。 (1)以教學升等者, 獲校內教學特優獎項者, 得類推認列 (2)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之區域性獲獎, 得類推認列 每篇/件 5 分, 上限 15 分。	系統產生 教師提供	15				
	8.獲得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構產學或專題計畫(產學合作)案件 中央級每件 5 分, 地方級每件 3 分, 上限 15 分。	系統產生 研發處審查	15				

項目	評分指標	單位	配分	教師 確認	系教評 成績	院教評 成績	校教評 成績
	9.執行科技部專題計畫案經發表之技術報告 每篇 3 分，上限 12 分。	系統產生 教師提供	12				
2.研究參與 20%-40%	1.申請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構產學或專題計畫案件，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參與全國性技能競賽時得類推認列。 每件 3 分，上限 15 分。	研發處審查 必要時教師提供	15				
	2.執行校內專題或特色計畫，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主辦或協辦之專業活動時得類推認列。 每件 3 分，上限 15 分。	研發處審查 必要時教師提供	15				
	3.應邀參與學術演講及專題討論，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應邀擔任區域性或全國性技能競賽評審者得類推認列。 每次 2 分，上限 10 分。	系統產生 研發處審查	10				
	4.參與國內外學術會議或研討會擔任主持人或評論人，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參加國外技能競賽時得類推認列。 每次 2 分，上限 10 分。	升等教師提供 學院系審查	10				
	5.擔任國內外學術成果獎勵、期刊審查委員或相當職務，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擔任國內外技能競賽評審時得類推認列。 每類 2 分，上限 10 分。	系統產生 研發處審查	10				
3.其他 0-15%	1.獲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每次 5 分，上限 10 分。	研發處提供	10				
	2.獲本校研究類彈性薪資 每次 2 分，上限 10 分。	人事室 研發處	10				
	3.在國內及國際上受肯定之具體學術研究性事績，含各類獎助及其他榮譽事項。 每次 5 分，上限 10 分。	升等教師提供 研發處審查	10				
	4.指導本校碩、博士生完成學位論文。 每篇 3 分，上限 15 分。	學院系審查	15				
研究績效成績			100				

三、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表

項目	評分指標	單位	配分	教師自評 成績	系教評 成績	院教評 成績	校教評 成績
1.服務績效 40%-50%	1.參與校內系、院、校之各項業務推動工作。 每項每學期 2 分，上限 30 分。	升等教師提供 招生事務處 教務處 人事室 學院系審查	30				
	2.參與招生活動 每次 3 分，上限 30 分。	升等教師提供 招生事務處 學院系審查	30				
	3.擔任校內主辦出國遊學團或志工團之帶隊老師 每次 5 分，上限 15 分。	升等教師提供 學院系審查 學務處審查	15				
	4.參與推廣教育課程(所授課程納為基本鐘點者除外) 每門課程 1 分，上限 10 分。	推廣教育中心	10				
	5.兼任一、二級行政或學術單位之行政職務。 每學期 3 分，上限 15 分。	人事室	15				
	6.獲本校服務類彈性薪資 每次 2 分，上限 10 分。	研發處	10				
	7.擔任校外服務工作。 每項 2 分，上限 10 分。	升等教師提供	10				
	8.主辦國內外各類型活動、會議、研討會等。 每次 3 分，上限 15 分。	升等教師提供 學院系審查	15				
2.輔導績效 40-50%	1.參加導師知能相關會議或活動 每次 1 分，上限 10 分。	系統資料 學務處提供	10				
	2.擔任導師並於導師系統填寫晤談紀錄 每學期 3 分，上限 15 分。	學務處提供	15				
	3.擔任導師並於導師系統填寫班會或學術家族聚會紀錄 每學期 3 分，上限 15 分。	學務處提供	15				
	4.完成預警學生或延畢學生輔導 每學期 2 分，上限 10 分。	升等教師提供 教務處審查	10				
	5.導生校外租賃訪視，任校隊教練者如有相關學生輔導事務得類推列之。 每學期 2 分，上限 10 分。	學務處審查	10				
	6.擔任系學會或社團輔導老師 每學期每社團 2 分，上限 10 分。	學務處審查	10				
	7.擔任校隊教練，執行訓練實務等活動。 每學期每項 3 分，上限 15 分。	學務處審查	15				
	8.帶領學生參與競賽 校內競賽：獲前三名者，每類 1 分。 地方級競賽：獲前三名者，每類 3 分，其餘獎項每類 1 分。 中央級競賽：獲前三名者，每類 5 分，其餘獎項每類 3 分。 本項次總分上限 15 分	學務處審查	15				

	9. 獲校內優良導師獎 每次 2 分，上限 10 分。	升等教師提供 學務處審查	10			
	10. 獲校內特優導師或校外輔導獎項 每次 5 分，上限 10 分。	升等教師提供	10			
	11. 處理導生之重大緊急及突發相關事件。 每次 3 分，上限 15 分。	升等教師提供	15			
3. 其他 0-20%	1. 提升校譽事績 每件 3 分，上限 15 分。	升等教師提供	15			
	2. 擔任招生事務處之「協同教授」。(配分原則依招生事務處公告辦理。) (1) 協同教授工作項目如列於服務績效項計分，本項則不重覆給分。 (2) 協同教授工作項目由招生事務分派之。 (3) 協同教授作法自 104 學年起算，配分及達成狀況認列由招生事務處提供，至多核給 10 分。	招生事務處	10			
	3. 其他與服務、輔導相關之事項。 每件 3 分，上限 15 分。	升等教師提供	15			
服務輔導績效成績			100			

四、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總評量

擬升等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升等： <u>教學績效 40%、研究績效 40%、服務及輔導績效 20%</u> <input type="checkbox"/> 以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升等： <u>教學績效 55%、研究績效 25%、服務及輔導績效 20%</u>				
項 目	教學績效	研究績效	服務及輔導 績 效	簽 名	評 審 結 果
比 重	%	%	%	升等者	
升等者自評	分	分	分		
學系(所/中心)教評會	分	分	分	召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投票數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票數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票數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廢票，票數__票
學 院 教 評 會	分	分	分	召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投票數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票數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票數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廢票，票數__票

校校評會	分	分	分	召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投票數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票數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票數__票 <input type="checkbox"/> 廢票，票數__票
------	---	---	---	-----	---